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新农办机函〔2023〕394号

关于延长“国三”农机产品农机购置补贴 办理时限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农机产销企业，购机者：

为在贯彻落实环保政策有关规定的同时，充分保护购机者利益，稳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预期，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有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对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，申办农机购置补贴的时限由2023年6月30日延长至8月31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“国三”农机产品的补贴申请。

请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摸排符合政策规定时间内、未录入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，引导购机者在延长时限内应录尽录，确保补贴工作规范落实。请各有关农机生产销售企业按要求做好“国四”产品的投档、销售工作。请广大购机者按相关政策进行补贴机具的购买及申报。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